

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报检实务

Baojian Shiwu

王斌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报 检 实 务

主 编 王 斌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王斌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5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3415-4

I. ①报… II. ①王…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1182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艮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周 瑜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报检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415-4/R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历时一年半,《报检实务》教材终于可以付梓,然而编写的情景却历历在目。如果是一名国际贸易相关专业学生或者初学者,拿到这本书该如何学习;如何站在企业工作人员的角度,为他们提供一本报检业务操作指南;如何在编写的过程中体现工学结合、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思想;如何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达到教者轻松、学者乐学的效果。虽然有大量的资料作参考,有优秀的教材作版本,但真的投入编写却发现并非一件轻松的事。

首先在教材的体系设计上,对传统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在编写的过程中对目录不断进行修改,几易其稿最后还是决定将商检与动植检分开来编写。项目一为报检资格管理,项目二为报检业务入门,项目三、项目四集中介绍出口商品报检实务,项目五、项目六集中介绍进口商品报检实务,项目七、项目八介绍动植物检验检疫实务,项目九介绍其他检验检疫业务。

其次在教材的内容编排上,尽量做到知识点全面,内容具体且不乏深度,通过大量的图表增加内容的直观性与易操作性,并增加了必要的阅读材料栏目,帮助读者理解教材相应内容,试图启发读者自己尝试查找更多的阅读材料,以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教材的每一章节后面编排了一些典型的练习题,帮助读者检查自己对已学内容的掌握。

最后在内容的时效性上,力争做到与目前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政策相吻合。在编写过程中追根究源,几乎调阅了所有与教材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所有涉及政策法规的内容更新至2011年年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网站的内容及部分优秀教材,并得到专业人士的指导,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尽管做了种种努力,纵观全书仍然有一些无法避免的缺陷,欢迎读者提出宝贵建议,以便在下一次修订时予以完善。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习题答案,授课老师可发 E-mail 至 chenggen765@163.com 联系索取。

本书成稿之时,适逢我国2011年进出口总额对外公布,达36421亿美元,比上

年增长 22.5%。在增长的背后,似乎看到了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书中摘录的有些检验检疫机构网站内容是具体政策的执行,更是服务企业思想的体现、改革的尝试、为贸易便利化所做出的努力。让更多的人了解报检、了解检验检疫机构、了解检验检疫工作成了本书编写的意想不到的另一收获。

王 斌

2012 年 4 月

目 录

项目一 报检资格管理	1
知识目标	1
能力目标	1
任务一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	1
任务二 掌握报检基本规定	8
任务三 报检单位资质管理	17
任务四 报检员资格管理	27
练习题	38
项目二 报检业务入门	42
知识目标	42
能力目标	42
任务一 出入境货物报检要求	42
任务二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46
任务三 检验检疫收费	53
任务四 检验检疫证单	55
任务五 检验检疫标志的使用	77
练习题	79
项目三 出口报检实务(一)	83
知识目标	83
能力目标	83
任务一 服装及鞋类产品出口报检	83
任务二 轻工及工艺品出口报检	87
任务三 食品化妆品出口报检	99
任务四 机电产品出口报检	104

任务五 危险品出口报检	107
练习题	110
项目四 出口报检实务(二)	114
知识目标	114
能力目标	114
任务一 出口包装报检	114
任务二 出口质量许可证办理	124
任务三 出口装运前检验	133
任务四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报检	138
任务五 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报检	142
练习题	144
项目五 进口报检实务(一)	148
知识目标	148
能力目标	148
任务一 食品与化妆品进口报检	148
任务二 进口废物原料报检	162
任务三 进口机电产品报检	171
练习题	178
项目六 进口报检实务(二)	182
知识目标	182
能力目标	182
任务一 部分进口商品的备案手续办理	182
任务二 3C 认证及免办手续办理	194
任务三 进境木质包装报检	203
练习题	206
项目七 动植物及产品报检实务(一)	209
知识目标	209
能力目标	209

任务一 一般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209
任务二 一般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214
任务三 进出口肉类产品报检	222
任务四 进出口水产品报检	229
任务五 进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报检	238
练习题	243
 项目八 动植物及产品报检实务(二)	 246
知识目标	246
能力目标	246
任务一 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办理	246
任务二 进境动物隔离场使用证办理	252
任务三 出口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厂注册	254
任务四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	263
任务五 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注册登记	271
任务六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277
任务七 出口粮食仓储、烟叶加工、仓储企业注册登记	282
任务八 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286
任务九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293
练习题	299
 项目九 其他检验检疫业务	 303
知识目标	303
能力目标	303
任务一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	303
任务二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报检	309
任务三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及伴侣动物申报	313
任务四 出入境快件及邮寄物申报	316
任务五 鉴定业务办理	323
练习题	331

项目一 报检资格管理



知识目标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掌握报检范围的五个方面；熟悉报检的一般程序；掌握自理报检单位与代理报检单位的资格管理、权利与义务；了解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掌握报检员资格管理、权利与义务。



能力目标

借助工具书查找具体的进出口商品是否属于报检范围；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信息变更及备案终止手续；办理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办理报检员考试网上报名手续，报检员的注册、延期、注销手续。

任务一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由来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的要求，对出入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

1348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1660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的传入，并于1664年制定150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制度。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世界各主要国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出入境商品检验制度，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也有众多相关的协定和协议。

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

1864 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1928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1929 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1932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1949 年,中央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商品检验处成立,主管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2 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加强了对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领导。1960 年,各地商品检验局统一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管理,成为地方外贸局(商业厅)的一部分。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二)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我国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是 1903 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1927 年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1964 年 2 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并于 1965 年在全国 27 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1981 年,农业部成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三) 国境卫生检疫

1873 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在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相应的检疫章程,这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7年,卫生部成立国境卫生检疫总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总所。

1998年4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各直属、分支检验检疫局也于1999年完成了改革。从2000年1月1日起,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管理模式。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与作用

2001年4月,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同时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即直属局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分支局隶属于所在区域的直属局。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管工作。

(2) 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3) 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4) 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的鉴定管理工作,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

(5) 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和对外注册管理,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以及及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6) 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7)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标志及签证、标识、封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8) 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分析、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9) 依法对所辖区域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局机关和所属分支局、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外事、科技、财务等工作。

(11) 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具体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执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主要作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检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实行核准等强制性制度。这些均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登记和分类管理;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烂易变质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于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等监督管理制度。这些都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1)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质量、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了具有公正权威的凭证。

(2)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通过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我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对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具有重要的作用。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保障

(1)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危险疫情的传入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2) 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传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3) 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国民身体健康、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相继制定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检验检疫职能,能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一般流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是指报检/申报、计/收费、抽样/采样、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签证放行的全过程。

（一）报检/申报

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工作的手续。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应附的单据资料是否齐全、符合规定,索赔或出运是否超过有效期等,审核无误的,方可受理报检。对报检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因此,报检人应及时了解掌握检验检疫有关政策,在报检时按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二）计/收费

对已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规定计费并收费。

（三）抽样/采样

对须检验检疫并出具结果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人员需到现场抽取(采取)样品。所抽取(采取)的样品有的并不能直接进行检验,因此,需要对样品进行一定的加工,这称为制样。样品及制备的小样经检验检疫后重新封识,超过样品保存期后销毁。

（四）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对已报检的出入境货物,通过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进行检验检疫,以判定所检对象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合同及买方所在国官方机构的有关规定。目前,检验检疫的方式包括全数检验、抽样检验、型式试验、过程检验、登记备案、符合性验证、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和免于检验等九种。

（五）卫生除害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对有关出入境货物、动植物、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等实施卫生除害处理。

（六）签证与放行

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进行必要的卫生除害处理后或检验检疫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据以验放货物后,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供有关方面对外索赔。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我国对检验检疫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质检总局三级立法体制。这种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质检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一) 检验检疫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2月29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8日公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二)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商检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47号发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 第206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2010年4月19日国务院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7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四4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行政规章主要是由质检总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检验检疫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检验检疫规章以质检总局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规范性文件是指质检总局及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质检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以质检总局公告形式对外发布。直属检验检疫局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辖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任务二 掌握报检基本规定

一、报检概念

报检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申报方式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称报检机构)报告其检验检疫物的情况,随附有关单证,并接受检验检疫以获得出入境通关放行凭证及其他证明的行为。我国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单”验放。

二、报检范围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将报检范围划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具体包括:

- (1) 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货物。
- (2) 入境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
- (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 (4) 进出境集装箱。
- (5)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 (6)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进

境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

(7)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

(8)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9) 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和邮包等物品。

(10) 旅客携带物(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骸骨、骨灰、废旧物品和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以及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和携带伴侣动物。

(11) 国际邮寄物(包括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需要实施检疫的国际邮寄物)。

(1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其他应检对象。

阅读材料

《法检目录》简介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执法基础。《法检目录》根据当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结合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调整的《税则目录》、调整后的《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历年联合发布的关于《法检目录》的调整公告和前一年国家质检总局《法检目录》及调整部分合并而成。列入《法检目录》内的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放行。

一、《法检目录》的产生

2000年,海关总署、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关于《法检目录》调整的公告,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与HS目录对照表》和《进口卫生监督检验食品与HS目录对照表》合并,调整为《法检目录》,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调整后的《法检目录》涉及编码商品4113个。2011年《法检目录》中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902个,其中实施进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3955个,实施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HS编码4233个,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的HS编码3个。